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93208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7380		
建设项目名称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沁阳市兴宇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92413326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玉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西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西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5PNED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攀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	BH009514	庞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攀	报告表全文	BH009514	庞攀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5PNED3R

仅用于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名称	河南兴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仅供业务使用</small>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small>仅供业务使用</small>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庞攀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939号 <small>仅供业务使用</small> 焦作科技总部新城北区17号楼五层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鹿攀  
 证件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姓 名	庞攀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如意巷22号		邮政编码	454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942.75	3335.28	0.00	198	3335.28	62278.03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6-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7 11:16:30

打印时间: 2025-11-1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5PNED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树脂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庞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信用编号BH0095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庞攀（信用编号BH00951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882-04-02-872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西方	联系方式	17516885222
建设地点	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		
地理坐标	( 112 度 57 分 50.615 秒, 35 度 3 分 59.2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1.C3391 黑色金属铸造</u> <u>2.N7723 固体废物治理</u> <u>3.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1.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制造 339;</u> <u>2.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 <u>3.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u>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3.3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8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b></p> <p><b>1、规划范围</b></p> <p>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28.92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22.34 平方公里，包括沁北园区和沁南园区。沁北园区包括两个片区，规划范围为：片区 1：东至西万镇，西至云阳路，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规划面积为 8.33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5.59 平方公里。沁南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朝阳大道，西至丹河大道，南至未来路，北至长城路，规划面积 10.5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6.75 平方公里。</p> <p><b>2、规划期限</b></p> <p>规划期限：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p> <p><b>3、发展定位</b></p> <p>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背景下，抢抓国内产业结构大调整、河南省区域产业大优化战略机遇，积极改造提升园区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企业技术更新、重组、优化、转型；充分利用沁阳市发展化工的天然优势条件及优越的区位条件，以化工新材料及金属加工产业为支柱产业，大力培育新材料、总部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经开区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化工新材料示范基地，中原经济区产业承接与双循环示范区。</p> <p><b>4、沁南园区产业布局</b></p> <p>沁南园区划分为 3 个亚园区，分别为新能源产业亚园区、产业配套亚园区、仓储物流亚园区。</p> <p>新能源产业亚园区：位于园区西部和东部，西部位于宋学义大街以东、朱载堉大街以西、未来路以北的区域内，以超威公司、盈硕 LED 产业园为主导，形成以动力储能型电池、LED 生产为主要功能的产业集群；东部位于曹瑾大街以东、</p>
-------------------------	--

南外环路以西、以北的区域内，主要发展太阳能光伏等新型能源产业。

产业配套亚园区：包括两块地，分别位于朱载堉大街以东、香港街-太行大道以西、未来路以北的区域；曹瑾大街以西、中州路以南、未来路以北的区域。

仓储物流亚园区：仓储物流亚园包括 3 个地块，分别位于神农大道以东、朱载堉大街以西、长城路以南的区域；太行大道以东、中州路以南、未来路以北的区域；怀商大街以东、中州路以南、未来路以北的区域。

## 5、用地布局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区范围 6.75 平方公里，用地布局包括：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区工矿用地规划面积 177.85 公顷，占总面积 48.19%，其中三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 170.99 公顷，占比 46.33%；居住用地规划面积 26.12 公顷，占总面积 7.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面积 4.41 公顷，占总面积 1.19%；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面积 29.79 公顷，占总面积 8.07%；仓储用地规划面积 12.37 公顷，占总面积 3.35%；交通运输用地规划面积 109.23 公顷，占总面积 29.6%；公用设施用地规划面积 8.42 公顷，占总面积 2.2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面积 0.36 公顷，占总面积 0.10%；特殊用地规划面积 0.51 公顷，占总面积 0.15%。

结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项目处于开发区的围合区域内，结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处于沁南园区产业配套园区，另外，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结合沁阳市覃怀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 6、基础设施

### 6.1 供、排水情况

### 1) 给水工程规划

沁南园区利用城区西侧新建地表水给水厂,规模 6 万 m<sup>3</sup>/d,用地面积 4 公顷,水源为河口水库的地表水,管网主要接沁阳市市政给水管网。

### 2) 供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网+支状布置方式,分区分压串联供水,以提高供水保证率。规划供水管道沿道路东侧或南侧敷设,供水管网分期建设,其中给水主干网管径为 DN400、DN500,次干网管径为 DN200、DN300。给水管道 DN300 以上(含 DN300)宜采用球墨铸铁管, DN200 以下采用硬质 U-PVC 管等管材。

### 3) 排水工程

#### ①雨水排放

沁南园区主要道路修建有污水管网,污水通过管网就近排入天然水体。

雨水管网规划:规划区将园区划分为 11 个雨水排放分区,经开区雨水通过管道、泵站提升后分别排入仙神河、云阳河和逍遥河。规划设置 4 座雨水泵站。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坡度结合用地规划和道路布局,组织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 ②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现状:沁南园区污水主要利用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东环路与长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占地 35.3 亩,规模 6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规划:沁南园区范围内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通过污水中途泵站提升,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

## **6.2 供热**

沁南园区主要接城区供热管网。

## **6.3 供电**

### 1) 沁南园区

保留原护城变主变容量 80MVA，电压等级 110/35/10kV；扩建长城变为 110kV。对沁南工业园区 35kV 电力线路进行了重新规划，规划后的 35kV 沁长线、护长线、护王线、II 护王线新的线路路径为沿工业路电缆敷设。

### 2) 电网规划

公用网采用 110KV/10KV/380V(220V)四个电压等级，高电压应深入负荷中心，以加强城网结构，保证供电质量。

## **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条件	相符性
环境敏感目标	1、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的企业禁止建设。	距项目厂区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70m 处的东武庄村。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产业发展	2、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仅对现有工程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3、禁止新建铁合金、平板玻璃、氧化铝、电解铝项目；禁止新建以矿物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单纯新增水泥熟料、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b>本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均不属于所列行业。</b>
	4、严格控制煤制气、合成氨、尿素等初端产品规模，相关项目实施应通过两高项目会商，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煤炭总量替代要求，应满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要求；鼓励向下游延伸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	不涉及
	5、严格控制上游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产能，鼓励发展氯碱化工产业下游产品的精深加工项目，耗碱、耗氯项目建设应充分挖潜内部减污潜力，应满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污染物总量替代等要求；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扩大光伏产业上游三氯氢硅、多晶硅等原料产品的生产规模，重点发展下游光伏组件等高附加值终端产品。	不涉及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	本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

	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应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措施》中的铸造行业 B 级指标内容进行建设，确保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8、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用煤。
	9、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10、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11、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b>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改，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属于新建企业。</b>
空间布局约束	12、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13、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属于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区，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项目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

		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增加铸造产能。且项目行业均未列入“两高”行业名录，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5、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项目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增加铸造产能。且项目行业均未列入“两高”行业名录，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7、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涉及新建锅炉。
	18、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次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水。
	19、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因子是颗粒物，污染物替代量满足市级文件要求
	20、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21、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22、禁止新建环境风险半致死浓度范围超越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猕猴自然保护区边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防控	界或涉及村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3、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	25、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供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26、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选址属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7、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后，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8、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8、与《关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豫环函（2024）8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相符</p>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p> <p>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按照河南省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限制类炼钢装备及产能按期退出；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次技术改造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企业应当积极推进生产技术进步，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实施清洁生产。</p>	<p>相符</p>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p>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生态敏感区的防护，在焦柳铁路以北的区域应布局污染较轻的一类、二类工业项目，加快沿园区边界防护绿地及三条河流生态隔离带建设，避免开发活动对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在园区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选址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p>	<p>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36”城市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p>	<p>相符</p>

<p>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指标采用“倍量替代”。</p>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煤制气、合成氨、尿素等初端产品规模，鼓励向下游延伸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严格控制上游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产能，鼓励发展氯碱化工产业下游产品的精深加工项目，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禁止单纯新增水泥熟料、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禁止扩大光伏产业上游三氯氢硅、多晶硅等原料产品的生产规模，重点发展下游光伏组件等高附加值终端产品；禁止新建电解铝、氧化铝以矿石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项目以及平板玻璃；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区域传统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项目；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p>	<p><b><u>本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严格控制、禁止扩建、禁止新建等项目。</u></b></p>	<p>相符</p>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处理，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排放标准；加强中水回用，进一步提高区域燃煤电厂及区域供热锅炉的中水使用量，最大程度减少废水排放，规划近期中水回用率指标需达到 40%；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 100%安全处置，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相符</p>
<p>(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主动与园</p>	<p>相符</p>

<p>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依托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事故池和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建立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在仙神河、逍遥河等河流及 S237 省道沿线排水渠等位置，设置拦截导流设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p>	<p>区防控体系结合，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并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风险物资管理；对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p>	
--	---	--

经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8号）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1、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将风景名胜区范围确定为：北界为省界，西界为沁阳市界，南界至焦枝铁路-云阳路东 400 米处-焦枝铁路北 1 公里-校尉营村-焦枝铁路，东界向外扩至太洛公路。总面积约为 93.53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范围是仙神谷区域、临川山区域、紫金顶-白松岭区域中除去沐涧寺游览区、静应湖以外的区域。面积 10.16 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地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2、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规划范围：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4° 54' ~35° 40' 、东经 112° 02' ~113° 45' ，东至辉县市，西和山西省垣曲县接壤，南临燕川平原，北与山西省阳城、晋城、陵川相邻，总面积 5.66 万公顷。保护区功能分区：包括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其中核心区位于保护区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布在沁阳市的仙神河、白松岭、济源市的蟒河、愚公、邵原，修武县的大水峪、辉县的八里沟等地，是猕猴主要分布区，面积约 20453 公顷。缓冲区位于济源、沁阳、博爱、修武、辉县及焦作市郊境内，在核心区和一般实验区的边沿地带，面积约 12057 公顷；实验区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及东部一带，分为四个分区：基因保存分区、经济林分区、试验研究分区和科普旅游分区，面积约 24090 公顷。

保护要求：核心区、缓冲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巡视、定位观察研究和定期资源调查外，禁止其他人为活动；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主要是探索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模式，可以进行科学研究、引种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开展参观考察和适度的生态旅游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3、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 (1) 沁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

##### ①水源地基本情况

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

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6'25"，北纬 35°08'13"。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5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40 米，设计取水量 3 万吨/日，属于中小型水源地。

##### ②保护区划分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内容：调整沁阳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 号、6 号、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西至省道 310 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项目与沁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王庄村饮用水源地的最近距离约为 5.582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2) 王曲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王曲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水。含水层自上而下以中砂、细砂、砂石含砂分布。

王曲乡政府驻地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位于中王占村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4'57"，北纬 34°59'0"。建设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服务范围为王曲乡政府驻地，服务人口 8800 人，共建有 2 眼取水井，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

水井呈直线形状排列，井间距为 52 米，设计取水量 880 吨/日。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王曲乡中王占村南地下水井只划分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源地水井外 50-100 米的区域。

项目选址位于王召乡，距离王召乡地下水井群区边界 2.0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属于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区，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中的“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该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为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编码为 ZH41088220003，建设项目 10km 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固废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或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利用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项目仅新增 1 套砂处理线和 1 台抛丸机，不涉及中频炉的变化；项目运营期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用量不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产生较大影响。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处于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区的围合范围内。结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相符性对照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882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b>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b>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p>	<p><b>1、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仅新增 1 套砂处理生产线和 1 台抛丸机,不涉及现有中频炉的变化,铸造规模不增加,不属于“两高”项目;</b>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                      3、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污染的行业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且不新增废水;                      2、项目不涉及填埋场地;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b>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b>  <b>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b></p>	<p><b>1、项目同时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涉重点企业;</b></p>	符合

			<p>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4、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2、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不涉及拆除；</p> <p>3、项目不涉及填埋场；</p> <p>4、项目用地不属于高关注地块，不存在土壤污染风险。</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改，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技改后现有工程铸造产能不增加。按照产品工艺等可划分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以及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为允许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由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410882-04-02-872516，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6、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北侧为众义达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明达机械厂，西为机械厂，南侧紧邻温邵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21m 的东武村。

（1）项目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属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区产业配套园区；本项目利用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仅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涉及金属熔炼，也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结合沁阳市覃怀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综上，项目符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

（2）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36”城市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厂址距沁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王庄村饮用水源地约 5.582km，距王召乡饮用水源地距离约 2.0k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4）根据“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选址周边

10KM 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7、《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焦环攻坚办〔2024〕3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实施倍量替代削减。	相符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以及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要求企业在建设投产时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按照铸造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水平建设运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鉴别

表 1-5 项目“两高”行业判别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	<b>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项目树脂砂回收工</b>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修订) 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 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b>艺进行技术改造, 同时, 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 不涉及熔炼工序, 项目未列入“两高”名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b>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9、与《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2019 年 3 号文)

####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 2019 年 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6.1.8 除尘器除尘灰防扬尘措施	火电、冶金、钢铁等行业大型除尘器除尘灰应使用气动或螺旋方式输送, 小型除尘器卸灰口要加装软连接。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内, 避免形成二次扬尘污染, 严禁敞开卸灰。	本项目设置的除尘器不属于大型除尘器, 要求该项目投入运营后, 除尘器卸灰时直接卸入密闭容器,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全程禁止敞开卸灰。	符合
6.1.10 厂区路面、地面扬尘控制措施	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 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15 克, 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30 克, 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 不得有裸露土地。	环评要求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 要求定期安排清扫、洒水; 厂区空地要进行硬化, 无裸露土地。	符合
6.2.2 铸造企业中频炉	铸造企业中频炉必须全部安装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面积不得小于中频炉炉口面积的 3 倍。使用的原料沾染废油、油漆和附带塑料的废钢铁为原料, 除安装袋式除尘器外, 必须在除	<b>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同时, 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 不涉及熔炼工序。现有工程中频炉均按照</b>	符合

树脂模 浇铸废 气处理	尘器后加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消失模和树脂模铸造必须对浇铸废 气进行收集，采用喷淋、吸附加光解 二级以上处理。	<u>要求安装旋风除尘器+袋式除 尘器，并且严格禁止外购沾染 废油、油漆和附带塑料的废钢 铁为原料；浇注工序产生的废 气经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行处置。</u>	
6.2.3 各 类炉窑 的加料 口、出 料口和 开启式 检查口	煅烧窑、石灰窑、热风炉、玻璃窑、 合金炉、熔化炉等炉窑加料口、出料 口和开启式检查口均要加装集气收 尘装置，加料口、出料口、开启式检 查口在不使用时必须保持关闭状态。 加料口、出料口和开启式检查口要严 格按照生产工艺制定开启和关闭操 作规程，尽量缩短开启时间，不得违 反操作规程使用。	<u>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 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 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 品增加抛丸工序，不涉及熔炼 工序。现有工程中频炉均按照 要求安装旋风除尘器+袋式除 尘器，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中 频电炉操作规程，在进料口 (出料口)不使用时必须保持 关闭状态，不设置检查口。</u>	符合
9.1 铸 造企业	车间物品堆放整齐，厂间地面和厂区 地面保持整洁。	评价要求车间内进行功能区 域划分，所有物品整齐堆放， 车间地面和厂区地面保持整 洁。	符合
	安装视频监控，对中频炉、浇铸车间、 除尘器和挥发性有机治理设施运行 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 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要求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对中 频炉、浇注工序、除尘器和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情 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保 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  
(2019 年 3 号文) 管控要求。

## 10、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 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 的总体规划要求。	<u>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砂 回收工艺进行技改，同时，对铸造产品增 加抛丸工序，技改后现有工程铸造产能不 增加。项目厂址符合沁阳市王召乡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焦作市铸造行业发</u>	符合

	展的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u>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王召乡，属于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范围，项目利用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依据沁阳市覃怀街道办事处经审查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选址属于建设用地。</u>	符合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u>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砂处理工序为全密闭工序，经管道密闭连接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抛丸工序为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风管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抛丸工序环保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的要求，符合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要求。</u>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确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充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现有工程使用树脂砂，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现有工程原料为生铁、废钢、硅铁、锰钢等原料，不涉及铝合金原料。	符合
新（改、扩）建黏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型铸造和水玻璃熔模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u>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涉及熔炼，现有工程采用的熔炼设备为中频感应电炉</u>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现有工程配备的中频感应电炉型号与年产15000t铸件产能相匹配	符合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u>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涉及熔炼。</u>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膜覆砂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设备、重力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绒）、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配备的造型成型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符合
呋喃树脂自硬砂旧砂回用率应≥90%	<u>本项目采用的密闭式砂处理设备，旧砂回用率为99%。</u>	符合

经对比分析，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 11、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3]8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豫工信联装[2023]8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强化标准引领，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等标准引导企业对标规范发展，减少行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	<u>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等标准规范建设；禁止使用淘汰类工艺和设备，项目不涉及铸造产能的增加，仅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u>	符合

	<p>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禁止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u>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项目仅新增1套砂处理线和1台抛丸机，现有工程铸造设备采用中频感应电炉，进行造纸机械产品加工。</u></p>	
<p>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坚持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制钢使用比例。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p>	<p><u>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树脂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项目新增1套砂处理线和1台抛丸机，要求企业在投产之前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要求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为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限值为1.0mg/m<sup>3</sup>）的要求。</u></p>	<p>符合</p>
<p>1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铸造行业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9 技改后项目与铸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照情况一览表

A 级	铸造行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工艺 2、工艺采用树脂砂浇注工艺，不涉及消失模工艺 3、项目铸件制作采用树脂砂浇注工艺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u>1、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评价要求砂处理系统破碎机、振动筛、抛丸机等设集气措施，废气经收集后均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评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气罩的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u> <u>2、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u>	符合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	1、本项目不涉及热芯盒制芯、覆膜砂（壳型）工艺； 2、项目不涉及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 3、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b>排放限值</b>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 mg/m <sup>3</su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执行严格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符合
<b>无组织排放</b>	<p>1、物料储存</p> <p>(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p> <p>(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铸造</p> <p>(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p>	<p>1、物料储存</p> <p>(1) 本项目涉及的粉料为砂料，存放在砂库内，并存放在密闭车间内；</p> <p>(2) 现有工程废钢、生铁、硅铁、锰铁等原料堆放在密闭仓库内。</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项目涉及粉状物料为砂料，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均采用吨包装袋包装。车间内物料的转移均采用密闭皮带或密闭提升机转移。</p> <p>(2) 项目除尘器卸灰口与收集容器密闭连接，集尘直接卸入密闭容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全程禁止敞开卸灰；</p> <p>(3) 企业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铸造</p> <p>(1) 现有工程熔炼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p>	符合

	<p>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p> <p>(3) 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2) 浇注工序位于浇注区，在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作业，废气经密闭集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内进行处理。</p> <p>(3) 现有工程项目采用树脂砂工艺从事造纸机械铸件的生产，尺寸较大，浇注工序采用地坑造型工艺。浇注和冷却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并配套移动式集气罩。落砂工序配备干雾抑尘装置，对落砂工序进行有效抑尘。</p> <p>(4) 要求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引至除尘器进行处理；</p> <p>(5) 要求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p>	
监测监控水平	<p>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p> <p>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p>	<p>1、要求企业在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2、要求企业在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提升监控监测水平。</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p>	<p><b>评价要求企业后续过程中，应对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进行存档，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认真填报季度、年度执行年报，同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对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进行存档记录</b></p>	符合

	<p>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u>评价要求企业后续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例行检测、固废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并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u></p>	符合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p><b>运输方式</b></p>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不涉及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使用铲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符合
<p><b>运输监管</b></p>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评价要求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符合

综上，在满足企业设计和本次评价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铸造行业 A 级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占地面积 8500m<sup>2</sup>，是一家从事机械制造加工的企业。

2016 年，企业编制了《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造纸机械铸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12 日，原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沁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报告中，主要铸造设施包括 1 台 10t 的冲天炉，铸造产能为 5000 吨/年。

2018 年，企业组织编制了《两台 5 吨中频感应电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经原沁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沁环审[2018]39 号。该项目新增两台 5 吨的中频感应电炉，新增产能 15000 吨/年。全厂铸造产能由现状的 5000 吨/年，增加至 20000 吨/年。

2021 年，结合“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铸造企业冲天炉拆改工作的紧急通知（2021 年 10 月 20 日）”，要求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对现有 1 台 10 吨冲天炉拆改到位。同时，结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河南省铸造行业产能补充认定清单公示》，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铸造产能规模认定为 15000 吨/年（两台 5 吨中频炉）。

但企业为便于生产调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为 1 台 7 吨/时和 1 台 3 吨/时的中频炉，并于 2023 年 2 月进行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铸造产能为 15000 吨/年。

至此，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铸造设施主要为 1 台 7 吨/时和 1 台 3 吨/时的中频炉，铸造产能为 15000 吨/年。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 2-1 现有工程、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验收情况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造纸机械铸造项目	企业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12 日，原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沁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	在沁阳市人民政府网公示备案
两台 5 吨中频感应电炉扩建项目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沁环审（2018）39 号	2023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882592413326R001P，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目前，企业外购成品呋喃树脂砂进行造型，浇注落砂后，废砂由供货企业拉走处理。国家明确铸造行业绿色发展目标，要求 2030 年前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 800 万吨以上，为响应国家号召，企业拟投资 75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地对树脂砂回收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抛丸工序对铸造工件进行表面打磨处理，项目建成后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铸造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铸造废砂循环利用率达到 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对现有工程废砂进行砂回收处理，同时对产品新增抛丸工序，项目同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制造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项目兼有“三十、金属制品制造业，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项目兼有“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情况	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1条砂回收生产线，树脂砂落砂后，由原来的厂家回收改为自行砂回收处理，然后和外购树脂混砂后，重新作为树脂砂生产回用。主要工艺为：破碎-磁选-筛分-贮存-混砂。主要设备：振动破碎机、筛灰机、提升机、砂库、双臂混砂机、气力输送系统等。同时，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主要设备为抛丸机。改建后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1条砂回收生产线，树脂砂落砂后，由原来的厂家回收改为自行砂回收处理，然后和外购树脂混砂后，重新作为树脂砂生产回用。主要工艺为：破碎-磁选-筛分-贮存-混砂。主要设备：振动破碎机、筛灰机、提升机、砂库、双臂混砂机、气力输送系统等。同时，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主要设备为抛丸机。改建后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一致
项目投资	75万元	75万元	一致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内容按功能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为砂回收车间、混砂区、抛丸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楼；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方位	备注	
主体工程	砂回收车间	1	1	钢结构	350m <sup>2</sup>	铸造车间内	新建	
	混砂区	1	1	砖混	50m <sup>2</sup>	铸造车间内	新建	
	抛丸车间	1	1	钢结构	300m <sup>2</sup>	厂区西侧	新建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1	1	砖混	250m <sup>2</sup>	大门西侧	依托现有	
	2#办公楼	1	1	砖混	400m <sup>2</sup>	大门东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集聚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施	砂回收生 产线	上料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新建
			破碎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新建
			筛分废气		
			再生废气		
			砂库贮存废 气		
		混砂平台废 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新建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新建	
固废治理 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35m <sup>2</sup> ）		1#办公楼北侧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库（25m <sup>2</sup> ）		1#办公楼西侧	依托现有	

### 三、砂处理规模

结合现有工程产品和生产方案，项目砂回收规模为 1800t/a，需要抛丸产品规模 15000t/a。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砂处理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处理量	备注
砂处理	1800t/a	回用生产
产品抛丸	15000t/a	/

### 四、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为振动破碎机、筛灰机、提升机、双臂混砂机等。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砂回收生 产线	电动液压抓斗	两瓣式，抓料重 1t	1 台	依托现有
2		振动落砂机	台面尺寸长 1500mm×宽 1400mm	1 台	新建
3		输送皮带	皮带长 1000mm×宽 500mm	1 条	新建

4		振动破碎机	处理能力 7~9t/h	1 台	新建
5		贯通式磁选机	处理能力 7~9t/h	1 台	新建
6		再生风选机	处理能力 7~9t/h	1 台	新建
7		振动式筛灰机	处理能力 7~9t/h	1 台	新建
8		提升机	处理能力 7~9t/h	2 台	新建
9	中转料仓		容积 30m <sup>3</sup>	1 个	新建
			容积 50m <sup>3</sup>	1 个	新建
10	混砂平台	砂仓	容积 30m <sup>3</sup>	1 个	新建
		双臂混砂机	臂展 2.5m, 回转半径 1.5m	1 台	新建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台	新建
11	气力输送系统	进料罐	/	1 套	新建
		空压机	/		新建
		气力输送管道	/		新建
12	抛丸工序	抛丸机	Q3760	1 台	新建
13	脉冲袋式除尘器		/	3 台	新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类设备。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现有工程落砂工序废砂。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详情见下表。

表 2-5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旧砂	1800t/a	来自现有工程旧砂	
2	呋喃树脂	18t/a	外购, 吨桶	
3	固化剂	9t/a	型号 GH04, 外购, 200kg/桶	
4	润滑油	0.2t/a	外购	
5	液压油	0.01t/a	外购	
6	能源消耗	电	6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表 2-6 原料化学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学性质
呋喃树脂	主要成分：糖醇、糖醛及其高聚物；密度：1.19；沸点（℃）：161.7~171；引燃温度：392（℃）。
固化剂	用于铸造用型（芯）砂粘结剂的固化剂，提高粘接剂的固化速度和铸件的质量。适用砂温 25-30℃，根据《铸造自硬呋喃树脂用磺酸固化剂》（GB/T 21872-2008），黏度（20℃，mPa·s）固化剂总酸度为（以 H <sub>2</sub> SO <sub>4</sub> 计）18%-26%，游离硫酸为 8.5%-16%，外观与性状：浅黄色至棕褐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9~1.65（20℃）；闪点（℃）：32；爆炸上限%（V/V）：36.5；爆炸下限%（V/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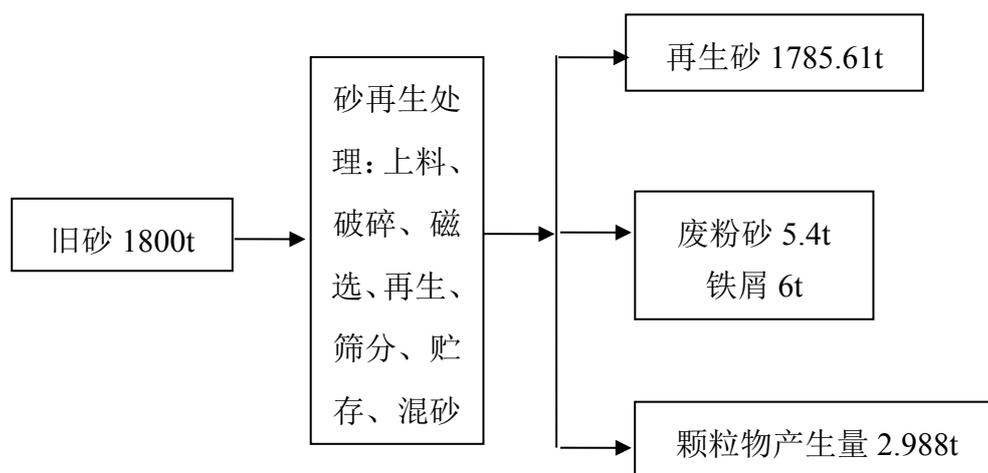


图 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六、给排水情况

给水：厂区供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废水。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抽调员工，单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长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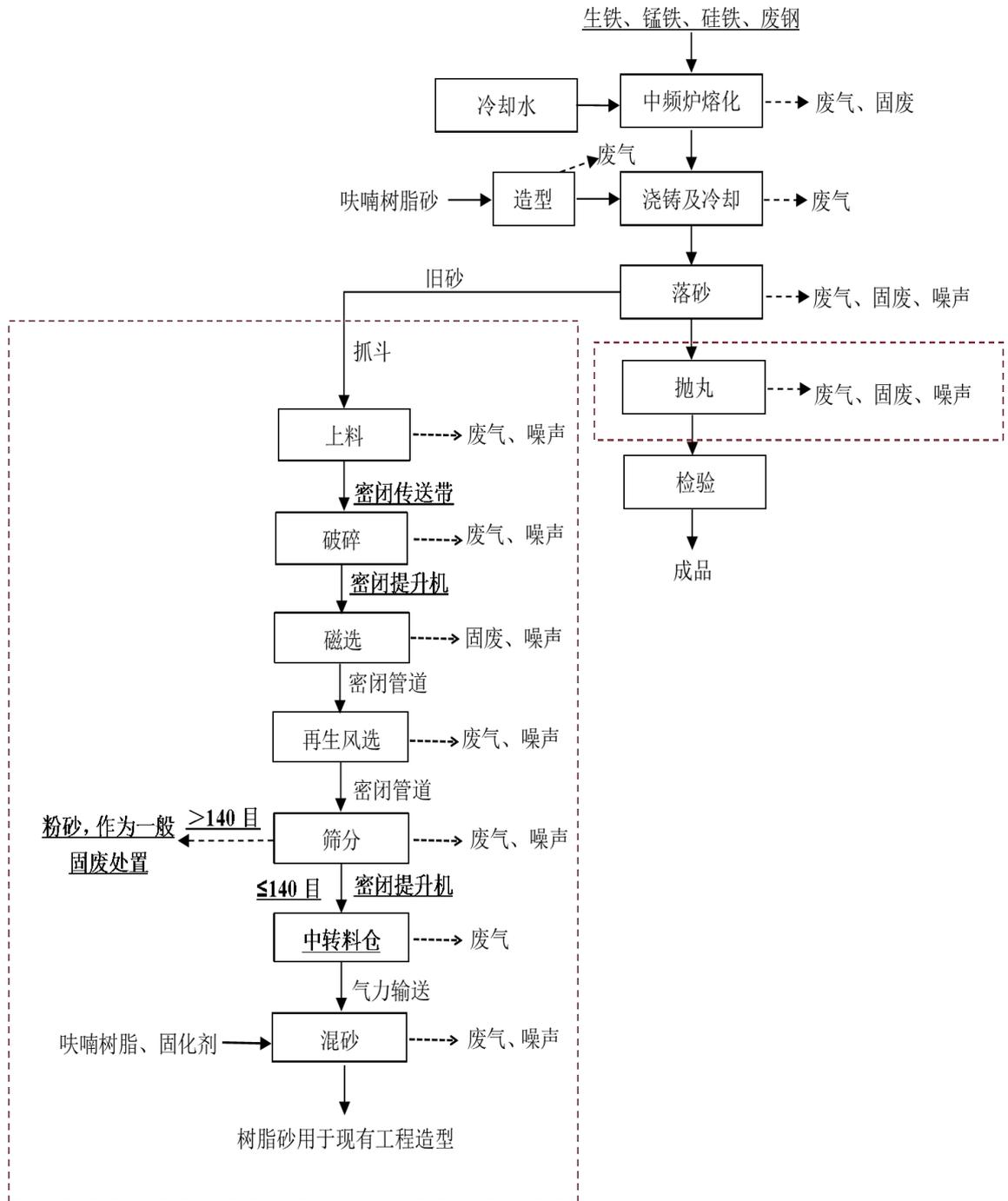
## 八、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大门南侧由西向东依次是 1#办公楼和 2#办公楼，2#办公楼南侧为原料仓库，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砂回收车间和铸造车间。本次项目新建砂回收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新增抛丸工序抛丸机位于厂区西侧新建仓库内。各构筑物间距能够满足物料转运及消防要求，人流物流通畅，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一、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详述如下：

本次工程是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现有产品增加抛丸工序。本次工程新增 1 条砂回收生产线和 1 台抛丸机。树脂砂落砂后，由原来的厂家回收改为自行砂回收处理，然后和外购呋喃树脂、固化剂混合后，重新作为树脂砂回用生产，同时对现有产品增加抛丸工序。其余工艺均保持不变，不再赘述，砂回收工艺技术改造主要包括破碎、磁选、筛分、混砂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叙述如下：



：本次技改新增内容

图3 技改后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程砂回收工艺技术改造：

#### ①上料、破碎

由于铸造工件尺寸大，现有落砂在地坑内进行，废砂经抓斗抓取至车间废砂暂存处。技改后，增加振动落砂机，废砂由抓斗抓取后直接放入振动落砂机，然后经密闭式输送带送入振动破碎机进料口，通过高频振动使砂料产生剧烈运动，结合锤头的冲击、筛板的挤压，实现结块树脂砂的破碎与砂粒表面粘结膜的初步剥离。

上料和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

#### ②磁选、风选

贯通式磁选机通过固定磁场形成贯通的磁吸通道，破碎后的砂料通过密闭提升机匀速进入贯通式磁场通道，砂料中的铁磁性杂质（金属碎屑、铁粉）在磁场力作用下，被吸附在通道内壁的磁吸板上，非磁性砂料不受影响，继续沿通道排出至下一道工序。磁吸板采用自动卸料设计，定期断电退磁。

磁选后的砂料匀速进入再生风选机，风选机进料口与贯通式磁选机出料口密闭衔接，通过气流与物料的相对运动，实现“合格砂粒（ $\leq 140$ 目）”与“粉尘/超细砂”（ $> 140$ 目）的高效分离，同时在砂粒之间的摩擦、碰撞作用下，砂粒表面的树脂膜脱除并圆整砂粒。

#### ③筛分

经过再生后的砂料进入振动式筛灰机，采用双层筛网设计，机身全密闭结构，上层筛网拦截粗杂质，下层筛网筛除细微粉尘， $\leq 140$ 目的合格砂落入筛灰机底部出料口，经提升机进入中转料仓暂存， $> 140$ 目的粉砂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

#### ④混砂

合格砂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混砂平台的砂仓，砂仓底部与双臂混砂机密闭连接。合格砂通过砂仓底部定量阀门控制出料，外购呋喃树脂、固化剂分别储存于密

闭储罐中，通过计量泵输送至混砂机，根据生产需求设定配比（本项目常规比例为再生砂：呋喃树脂=100:1，再生砂：固化剂=100:0.5），混砂机搅拌转速 50r/min，搅拌时间 3-5 分钟，确保树脂、固化剂与砂粒均匀混合，形成无结块、流动性良好的树脂砂。

混砂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和噪声污染。

⑤现有产品增加抛丸工序

企业新增 1 台抛丸机，铸造工件通过轨道送至抛丸机，去除铸件工件表面的毛刺和不平处，同时有利于提高材料的疲劳断裂抗力和表面光洁度。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

二、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砂回收技术改造	上料废气	颗粒物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再生废气	颗粒物
		筛分废气	颗粒物
		中间料仓贮存 废气	颗粒物
		混砂平台废气	颗粒物
	新增抛丸工序	抛丸工序废气	颗粒物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	砂处理系统	铁屑、废粉砂
		抛丸工序	废金属屑、废钢丸
	环保设施运行	除尘器集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环保设施运行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等设备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频电炉	钢壳, 3t/h	台	1
		钢壳, 7t/h	台	1
2	中频电炉控制系统	-	台	2
3	电动液压抓斗	两瓣式, 抓料重 1t	台	1
4	CO <sub>2</sub> 保护焊	-	台	1
5	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	=	台	1
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7	变压器	4000KV	台	1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工程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造纸机械用辊筒	15000t/a	树脂砂铸件

3、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9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厂区北部, 1F, 1008m <sup>2</sup>
	原料仓库	厂区东部, 1F, 540m <sup>2</sup>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大门西侧, 250m <sup>2</sup>
	2#办公楼	大门东侧, 400m <sup>2</sup>
	变压器	1#铸造车间外南侧, 4000kv
	纯水站	1#铸造车间外南侧, 3m×2m×2m
公用工程	供水	集聚区管网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中频炉熔化烟尘	集气罩+降温管+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DA001)
		落砂清砂粉尘	湿式作业, 生产车间设置雾炮喷淋
		<b>浇铸废气</b>	<b>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 (DA001)</b>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10m <sup>3</sup> )
		纯水制备废水	地面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厂房密闭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加强日常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避免不正常噪声产生。
	固废治理	废砂料	一般固废暂存库 (35m <sup>2</sup> )
		电炉炉渣	
		除尘灰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库 (25m <sup>2</sup> )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生铁	t/a	9226
2	硅铁	t/a	37
3	锰铁	t/a	37
4	废钢	t/a	5700
5	草绳	t/a	30
6	树脂砂	t/a	1827
7	钢管	根	60
8	机油	t/a	0.05
9	水	t/a	6651
10	电	万 kwh/a	30

##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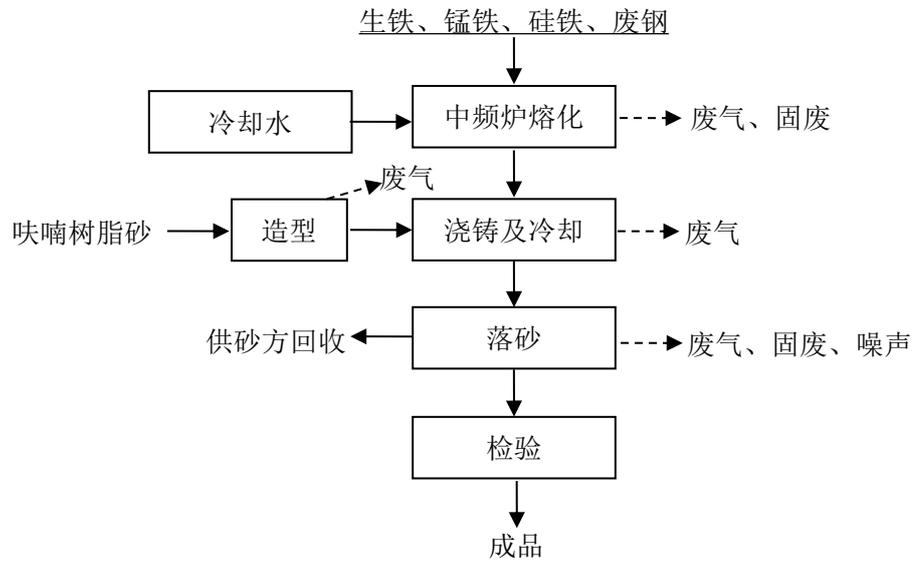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	
废气	有组织	中频炉熔 化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降温管+旋风 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24m 高排气筒 (DA001)	6570	4.2	0.0276	河南哈勃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 日出具的验收 检测数据,报 告编号 HB-2024-0830	
		造型浇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5.89	0.0387		0.093
	无组织	未被集气 系统收集 到的	颗粒物	铸造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每天对车间 进行打扫,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0.81	/		/
			非甲烷总烃			/	0.352	/		/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昼间 51.6~53.2dB(A)、夜间 42.2~44.0dB(A)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纯水制备废水		/	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 废	除尘灰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215t/a			/	
		废砂		集中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		1800t/a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暂存在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 处置		0.02t/a				
		废润滑油桶				0.0002t/a				
		废活性炭				1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7、现有工程总量控制一览表</b>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控制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b><u>0.066</u></b>	<b><u>0.069</u></b>
		非甲烷总烃	<b><u>0.093</u></b>	<b><u>0.567</u></b>
	<b>8、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b>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勘察期间，两台中频炉正在进行维护，顶盖拆除。	中频炉维护后设置顶盖，熔炼过程中盖盖集气。	
	2	车间杂物多，乱堆乱放。	杂物清理，废弃杂物（废砖、废钢材）及时清出厂区；生产工具设置规范区域储存，做好标识。	
	3	中频电炉等设备缺少操作规程。	建立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制作张贴，将操作规程向各岗位员工做培训。	
	4	<u>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不标准。</u>	<u>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张贴标识标牌。</u>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五城区和六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为超二级，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p> <p>项目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6项基本污染物 <math>PM_{10}</math>、<math>PM_{2.5}</math>、<math>SO_2</math>、<math>NO_2</math>、<math>CO</math>、<math>O_3</math> 进行评价。本次评价6项基本污染物（<math>PM_{10}</math>、<math>PM_{2.5}</math>、<math>SO_2</math>、<math>NO_2</math>、<math>CO</math>、<math>O_3</math>）现状质量数据采用2024年沁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p> <p>2024年沁阳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1。</p>						
	<p><b>表 3-1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10}$	年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2.9	0.43	超标
	$PM_{2.5}$	年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0.49	超标
	$SO_2$	年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达标
	$NO_2$	年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	达标
	$CO$	年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	达标
	$O_3$	年均质量浓度	203	160	129.6	0.27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math>SO_2</math>、<math>NO_2</math>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math>CO</math> 日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math>PM_{2.5}</math>、<math>PM_{10}</math> 年均质量浓度和 <math>O_3</math>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

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

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规划年能够达到规划目标。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沁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武陟渠首断面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

地表水名称	监测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武陟渠首断面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份	1.7	0.17	0.045
		2024 年 11 月份	1.4	0.23	0.052
		2024 年 10 月份	1.2	0.21	0.051
		2024 年 9 月份	1.8	0.17	0.048
		2024 年 8 月份	2	0.19	0.038
		2024 年 7 月份	2.8	0.15	0.069
		2024 年 6 月份	2.2	0.13	0.057
		2024 年 5 月份	2	0.12	0.057
		2024 年 4 月份	2.4	0.11	0.066
		2024 年 3 月份	2.4	0.11	0.058
		2024 年 2 月份	2.2	0.12	0.057
		2024 年 1 月份	2	0.16	0.063
	检测值范围		1.2-2.8	0.11-0.23	0.038-0.069
	标准值 (II 类)		4	0.5	0.1
达标判断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域标准限值的要求，该区域地表水体现状总体良好。

## 三、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北侧为众义达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明达机械厂，西为机械厂，南侧紧邻温邵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21m 的东武村。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厂址周围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要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东武庄村	居民	西侧	121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u>企业周边主要为农田、居住区及工业企业，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占压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u>			

**表 3-4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落砂、造型工序及附录 A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u>排放速率（排气筒 24m 高）</u>	<u>12.74kg/h</u>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其他行业 <u>80mg/m<sup>3</sup></u>
			无组织排放浓度	<u>2.0mg/m<sup>3</sup></u>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u>10mg/m<sup>3</sup></u>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 意一处浓度值	<u>30mg/m<sup>3</sup></u>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5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69	<u>0.066</u>	<u>0.35</u>	<u>0.416</u>	<u>+0.35</u>
	非甲烷总烃	0.567	<u>0.093</u>	/	<u>0.093</u>	<u>0</u>

总量控制指标

注: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焦作市 2021 年度建设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消减替代方案》以及结合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项目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试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 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35t/a, 则区域替代量为 0.7t/a。颗粒物替代源来自“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除尘设备提升改造(治理前: 6 台机械反吹除尘器; 治理后: 5 台低压脉冲式除尘器)”形成的减排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厂区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系利用厂区余留空地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u>安装、调试</u>，施工期时间较短，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产生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对现有废砂进行再生回收，同时对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运营期新增环境影响主要涉及废气、固废和噪声，不涉及废水污染物。</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p> <p>运营期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再生废气、中转料仓贮存废气、混砂平台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气系统收集到的废气、以及原料装卸废气。</p> <p>1.1.1 砂回收处理线有组织废气</p> <p>(1) 上料废气</p> <p>铸造后的树脂砂落砂（含少量结块砂、铸件残渣），废砂经抓斗送入振动落砂机，然后通过密闭式输送带，匀速送入振动破碎机进料口。上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主要产生于抓斗上料、落砂机出料和输送带输送过程。</p> <p>抓斗上料过程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粒料加工厂送料上堆过程逸散尘的排污因子，</p>

源强以 0.0029kg/t-原料计，项目需要破碎的旧砂为 1800t/a，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a。针对该过程废气，考虑到抓斗进料，落砂机处不便于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评价要求企业配套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进行抑尘，抑尘率以 7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15t/a。

落砂机出料和输送带输送过程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粒料加工厂运输搬运工序逸散尘的排污因子，源强以 0.15kg/t-原料计，则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t/a。针对该过程颗粒物废气，评价要求输送带设置密封罩，并在输送带和落砂机交接处设置引风管，对过程中的颗粒物废气进行收集，引入后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上料工序设计风量为 7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265t/a；再生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800h/a，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471.4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33kg/h。

## （2）破碎废气

项目设置一台振动破碎机，用于去除旧砂表面残留的固树脂层，输送皮带进入破碎机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另外，破碎过程也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破碎机出料口与后续设备密闭连接，废气主要产生于破碎机进料口。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中粒料加工厂的的经验值，破碎废气源强以 0.25kg/t-原料计，项目需要破碎的旧砂为 180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

评价要求破碎机上方设置密闭罩对破碎机进料、破碎过程废气进行收集。引入后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局部排风罩设计计算，本项目外部吸气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评价取 0.4m；

v—污染源边缘点的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顶部密闭集气罩为直径 1.5m 的圆形罩，污染源边缘点控制风速取 0.5m/s，经计算顶部密闭集气罩风量取 45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不低于 98%，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441t/a；破碎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8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5kg/h，产生浓度为 122.22mg/m<sup>3</sup>。

### (3) 再生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贯通式磁选机、1 台再生风选机，两台设备密闭连接，破碎后的砂料通过密闭提升机匀速进入贯通式磁场通道，去除旧砂中的铁屑杂质，磁选后的砂料经密闭管道匀速落入再生风选机，进行风选，磁选和风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再生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以 0.15kg/t-原料计，再生工序物料处理量为 1800t/a，再生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t/a。

评价要求在风选机余风口设置 1 根集气风管，将废气引入后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生工序设计风量为 7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不低于 98%，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265t/a；再生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800h/a，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78.57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33kg/h。

### (4) 筛分废气

项目设置一台振动式筛灰机，旧砂进入振动式筛灰机，通过筛灰机去除砂中不合格粉砂，该过程中会有颗粒物废气产生，颗粒物主要产生在筛灰机过程和物料出口。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筛分工序源强为 0.75kg/t-原料，筛分工序处理的旧砂量

为 1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

由于设备振动，筛灰机出料口虽然延伸至提升机进料口，但未能实现密闭连接，故评价要求企业在筛灰机出料口与提升机连接处进一步设置密封罩，对逸散的颗粒物进行集气收集，同时，在出灰口设置顶部集气罩，对粉砂出料废气进行收集，另外，出灰口设置布袋软管接入料桶，降低物料落差，降低出料废气产生量。收集废气引入后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局部排风罩设计计算，顶部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评价取 0.4m；

v—污染源边缘点的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顶部集气罩尺寸为 2m×0.5m，污染源边缘点控制风速取 0.5m/s，经计算顶部密闭集气罩风量取 5000m<sup>3</sup>/h，结合设备尺寸，筛灰机出料口和提升机连接处密封罩空间约 1.2m<sup>3</sup>，换风次数以 20 次/h 计，风量约 24m<sup>3</sup>/h，则筛分工序综合风量为 51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不低于 98%，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1.323t/a；筛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长约为 8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65kg/h，产生浓度为 323.53mg/m<sup>3</sup>。

(5) 中转料仓贮存废气、

项目设置两个中转料仓,容积分别为 30m<sup>3</sup>、50m<sup>3</sup>，两个中转料仓进行串联，筛分后的砂料通过提升机进入中转料仓，颗粒物废气主要产生在砂库进料及出料过程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贮仓排气源强”，旧砂进入砂库过程中颗粒物源强以

0.12kg/t-原材料计，需要贮存的旧砂量为 3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2t/a。

评价要求：在 1#中转料仓出料口和提升机之间设置密封罩进行集气，中转料仓呼吸口设置引风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后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提升机出料口投影面积为  $0.3\text{m}\times 0.5\text{m}=0.15\text{m}^2$ ，根据“开口风速法”（最贴合砂料下落扬尘的集气场景），核心是通过密封罩开口处形成稳定负压，捕捉下落砂料产生的粉尘，开口风速需根据粉尘粒径确定，按下式计算，

公式： $Q_1=A_1\times v_1\times K_1\times 3600$ （单位： $\text{m}^3/\text{h}$ ）计算

式中， $A_1$ -密封罩开口面积， $\text{m}^2$ ；

$v_1$ -开口处控制风速， $\text{m/s}$ ，本次评价取  $1.5\text{m/s}$ ；

$K_1$ -安全系数，本次评价取  $1.2$ 。

经计算，1#中转料仓出料口和提升机之间密封罩风量为  $972\text{m}^3/\text{h}$ ，两仓串联，换气次数取  $5$  次/h，呼吸口风量为  $400\text{m}^3/\text{h}$ ，则砂库贮存工序综合风量设计为  $1372\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不低于  $98\%$ ，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423\text{t/a}$ ；中转料仓贮存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800\text{h}$ ，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86.30\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53\text{kg}/\text{h}$ 。

#### (6) 排气筒 DA002 综合排放情况

针对上料、破碎、再生、筛分、中转料仓贮存废气，评价要求上料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24\text{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废气、再生废气、筛分废气、中转料仓贮存废气共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与上料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上料、破碎、再生、筛分、中转料仓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772\text{t/a}$ ，收集量为  $2.717\text{t/a}$ ，综合风量为  $12372\text{m}^3/\text{h}$ ，产生速率为  $3.39\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 。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以  $99\%$  计，则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28\text{t/a}$ 。排放情况

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同时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 (7) 混砂平台废气

混砂平台主要包括砂仓和双臂混砂机，砂仓下料口和双臂混砂机密闭连接，混砂平台废气主要产生在物料气力输送过程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贮仓排气源强”，旧砂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混砂平台砂仓过程中颗粒物源强以 0.12kg/t-原材料计，需要贮存的旧砂量为 1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6t/a。

评价要求：砂仓平衡口设置集气风管，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混砂平台包括砂仓、双臂混砂机和脉冲袋式除尘器。混砂平台工作过程中需要移动，脉冲袋式除尘器跟随混砂平台移动。因此，混砂工序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软管连接至现有工程熔炼废气、浇铸废气共用的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砂仓平衡口风量设计为 14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不低于 98%，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212t/a；混砂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0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51.4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212kg/h。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1.514mg/m<sup>3</sup>。

#### (8) 排气筒 DA001 综合排放情况

根据上文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一览表可知，排气筒 DA001 综合风量为 7970m<sup>3</sup>/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9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1mg/m<sup>3</sup>。

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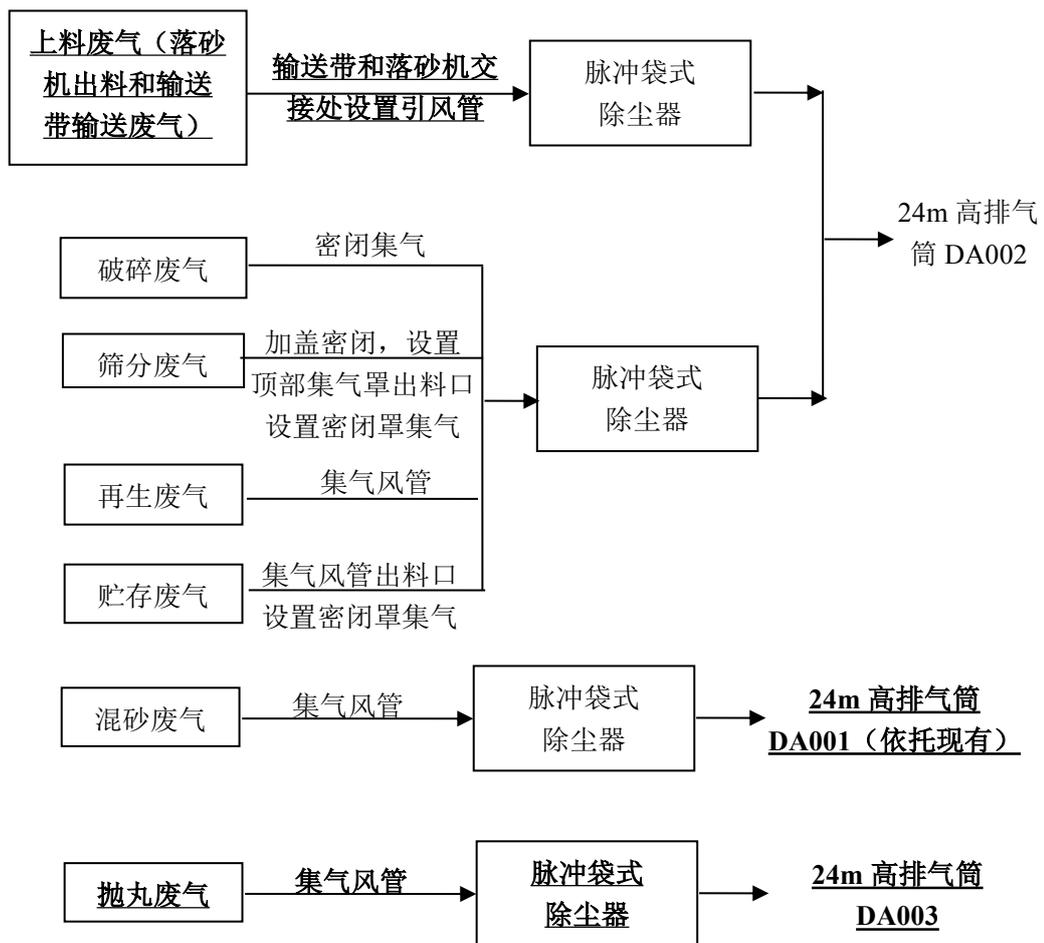
1, 同时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1.1.2 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

企业新增 1 台抛丸机去除铸件表面的杂质, 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参考《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工段中的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的产污系数, 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 需要进行抛丸的铸件产量为 15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

评价要求: 抛丸机二次密闭, 设置集气风管收集废气, 废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收集效率为 98%,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颗粒物收集量为 32.19t/a, 产生速率为 13.41kg/h, 产生浓度为 894mg/m<sup>3</sup>。

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则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t/a, 排放速率为 0.1341kg/h, 排放浓度为 8.94mg/m<sup>3</sup>。



###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气系统收集到的废气、抓斗上料废气。

#### ①抓斗上料

根据前文描述，抓斗上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ext{t/a}$ 。针对该过程废气，考虑到抓斗进料，落砂机处于不便于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评价要求企业配套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进行抑尘，抑尘率以 70% 计，则抓斗上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15\text{t/a}$ 。

#### ②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5.838\text{t/a}$ ，颗粒物总收集量  $35.119\text{t/a}$ ，则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719\text{t/a}$ 。

参照《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焦环保〔2019〕3号）相关规定，评价要求：①生产车间全密闭，车辆出入口加装硬质门，不得露天转运；②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接口处不存在漏风跑冒；③粉状物料采用全密闭皮带、管道输送等密闭方式输送；④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车间，除尘器采用密闭方式卸灰，避免二次污染；⑤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⑥抓斗上料过程配套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进行抑尘。

### **1.1.3 废气核算汇总**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收集措施
上料废气	颗粒物	抓斗进料过程设置干雾雾炮抑尘 输送皮带密闭，并在输送带和落砂机交接处设置引风管集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密闭罩对破碎机进料、破碎过程废气进行收集 破碎机出料口与后续设备密闭连接
再生风选机	颗粒物	磁选机、风选机设备密闭连接 在风选机余风口设置集气风管对风机进行收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出灰口设置顶部集气罩，对粉砂出料废气进行收集，另外，出灰口设置布袋软管接入料桶，降低物料落差，降低出料废气产生量。 筛灰机出料口与提升机连接处进一步设置密封罩，对逸散的颗粒物进行集气收集
中转料仓贮存废气	颗粒物	1#中转料仓出料口和提升机之间设置密封罩进行集气，中转料仓呼吸口设置引风管
混砂平台废气	颗粒物	砂仓平衡口设置集气风管，废气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抛丸机二次密闭，设置集气风管，废气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其它		①生产车间全密闭，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或硬质门等； ②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接口处不得存在跑冒滴漏； ③输送皮带应全密闭，所有物料交接处应设置密封罩进行集气； ④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车间； ⑤除尘器采用密闭方式卸灰，避免二次污染； ⑥抓斗运砂过程设置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时间 (h/a)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上料废气	<b>700</b>	颗粒物	98%	<b>471.43</b>	<b>0.33</b>	<b>0.265</b>	集气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b>99</b>	<b>800</b>	<b>2.74</b>	<b>0.034</b>	<b>0.028</b>	<b>10</b>	<b>12.74</b>							
破碎废气	<b>4500</b>	颗粒物	98%	<b>122.22</b>	<b>0.55</b>	<b>0.441</b>	集气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b>99</b>	<b>800</b>	<b>2.74</b>	<b>0.034</b>	<b>0.028</b>	<b>10</b>	<b>12.74</b>
再生废气	<b>700</b>	颗粒物	98%	<b>378.57</b>	<b>0.33</b>	<b>0.265</b>															
筛分废气	<b>5100</b>	颗粒物	98%	<b>323.53</b>	<b>1.65</b>	<b>1.323</b>															
中转料仓贮存废气	<b>1372</b>	颗粒物	98%	<b>386.30</b>	<b>0.53</b>	<b>0.423</b>															
综合废气	<b>12373</b>	颗粒物	/	<b>274</b>	<b>3.39</b>	<b>2.717</b>	集气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b>99</b>	<b>800</b>	<b>2.74</b>	<b>0.034</b>	<b>0.028</b>	<b>10</b>	<b>12.74</b>							
混砂平台废气	<b>1400</b>	颗粒物	98%	<b>151.43</b>	<b>0.212</b>	<b>0.212</b>	集气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b>99</b>	<b>1000</b>	<b>1.514</b>	<b>0.002</b>	<b>0.002</b>	<b>10</b>	<b>12.74</b>							
抛丸废气	<b>15000</b>	颗粒物	<b>98%</b>	<b>894</b>	<b>13.41</b>	<b>32.19</b>	集气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b>99</b>	<b>2400</b>	<b>8.94</b>	<b>0.134</b>	<b>0.32</b>	<b>10</b>	<b>12.74</b>							
抓斗上料废气	/	颗粒物	/	/	/	<b>0.005</b>	抓斗运砂过程设置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	<b>70</b>	/	/	/	<b>0.0015</b>	/	/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	颗粒物	/	/	/	0.059	①生产车间全密闭，车辆出入口加装硬质门，不得露天转运；②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接口处不存在漏风跑冒；③粉	/	/	/	/	0.059	1.0	/							

						<p>状物料采用全密闭皮带、管道输送等密闭方式输送；④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车间，除尘器采用密闭方式卸灰，避免二次污染；⑤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⑥抓斗运砂过程设置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p>							
--	--	--	--	--	--	---	--	--	--	--	--	--	--

## 1.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针对工程废气中的颗粒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此外，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6.1 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颗粒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技术可行。

##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污染因子
		X	Y				
<b>DA002</b>	砂回收排气筒	<b>112°57'40.759"</b>	<b>35°3'56.383"</b>	<b>24</b>	<b>0.4</b>	常温	颗粒物
<b>DA001</b>	造型、浇铸废气排放口	<b>112°57'40.760"</b>	<b>35°3'56.385"</b>	<b>24</b>	<b>0.4</b>	常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b>DA003</b>	抛丸废气排放口	<b>112°57'40.758"</b>	<b>35°3'56.384"</b>	<b>24</b>	<b>0.4</b>	常温	颗粒物

本次工程混砂平台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排放。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业》（HJ1251-2022）建设单位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项目污染源监控计划详见表 4-3。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管理要求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u>《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u> <u>(GB39726-2020) 表 1、《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12.74kg/h</u>
	<b>DA003</b>	<b>颗粒物</b>	<b>1 次/半年</b>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车间外 1m 处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5mg/m <sup>3</sup>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到脉冲袋式除尘器运行不稳定或者不能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物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以最坏情况完全无法发挥作用计。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74	3.39	0.0034	1	1	停产维修
2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42.28	1.134	0.0011	1	1	停产维修
<b>3</b>	<b>DA003</b>	<b>处理设施故障</b>	<b>颗粒物</b>	<b>894</b>	<b>13.41</b>	<b>0.013</b>	<b>1</b>	<b>1</b>	<b>停产维修</b>

本次工程混砂平台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涵盖现有工程颗粒物以及本次工程混砂平台颗粒物。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排放情况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会增加，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 2、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2.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振动破碎机、筛灰机、提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评价要求项目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机械噪声源强；风机采取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防治措施，降低空气动力型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振动破碎机	10t/h	87.85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3	11	116.43	9.78	68.56	昼间	35	26.86	1
2		振动筛灰机	10t/h	82.85		2	10	115.94	9.78	63.56		35	21.86	1
3		提升机	高 7m	77.85		1	6	115.96	9.78	58.56		35	16.86	1
4		提升机	高 7m	77.85		0	0	115.96	9.78	58.56		35	16.86	1
7		风机	/	87.85		2	13	116.42	9.78	68.56		35	26.86	1
8		风机	/	87.85		7	-5	118.9	19.43	78.66		20	52.62	1
9		风机	/	87.85		9	9	118.9	19.43	78.66		20	52.62	1
10		空压机	/	87.85		1	4	115.96	9.78	68.56		35	26.86	1
<b>11</b>		<b>抛丸机</b>	<b>Q3760</b>	<b>90</b>		<b>7</b>	<b>45</b>	<b>118</b>	<b>4.2</b>	<b>73.09</b>		<b>35</b>	<b>38.09</b>	<b>1</b>

注：①空间相对位置为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②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表 4-14、表 4-15 可知，本项目墙板隔声量分别约为 25.2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3 预测计算公式，本项目墙板建筑物插入损失分别为 35dB(A)、20dB(A)。

## 2.2 预测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2、评级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sub>n</sub>——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sub>w</sub>——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e</su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sup>2</sup>；R=Sα/(1-α)，S：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取1

TL——窗户的隔声量，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og \left( \sum_i^N 10^{0.1L_i} \right)$$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sub>i</sub>——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7 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统计及分析一览表

预测方位	项目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u>22.96</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值/dB(A)昼间： <u>65dB(A)</u>	达标
南厂界	<u>18.86</u>		达标
西厂界	<u>32.84</u>		达标
北厂界	<u>28</u>		达标

#### 2.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四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铁屑和废粉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废金属屑、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铁屑：砂回收过程磁选机收集的铁屑以及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金属铁屑，产生量约 16t/a，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评价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2) 废钢丸：项目采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丸，通常 1t 钢丸能处理 100-150t 的铸件，本项目以 150t 计，本项目铸造产能为 15000t/a，钢丸的回收率为 97%，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3) 废粉砂：砂回收过程中会产生粒径较小的粉砂，约占旧砂处理规模的0.3%。该部分粉砂主要产生于筛分环节和收尘环节，产生量约为5.4t/a。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物种类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01-S59。评价要求企业筛灰环节粉砂出料口设置出料布袋，降低出料落差，有利于降低废粉砂收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废粉料经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4) 除尘器集尘：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集尘产生量约为34.769t/a，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物种类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99-S59。评价要求除尘设施卸灰环节密闭，捆扎出灰，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5) 袋式除尘器废滤袋：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过滤袋，年产生量约0.01t/a，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物种类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09-S59。评价要求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表 4-9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危废类别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铁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9	900-001-S17	16	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2	废粉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1-S59	5.4	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3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34.769	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4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	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5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SW19	900-001-S17	3	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 4.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在使用一段时间

后性能下降，需要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混杂了灰尘等杂质的废矿物油，有害成分为油泥、含有重金属的添加剂。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项目空压机设备需使用液压油作为动力，共计 1 台设备，液压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性能下降，每年需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混杂了灰尘等杂质的废矿物油，有害成分为油泥、含有重金属的添加剂。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油桶：**项目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油桶，所用液压油、润滑油为 200kg 桶装，一年产生废油桶 2 个，以每个桶重 17kg 计，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4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的主要成分为废油，有害成分为沾染的废矿物油中的油泥及添加剂，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企业加盖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液态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1	液态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4	固态	

#### 4.4 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评价要求企业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进行存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50m<sup>2</sup>，贮存能力约 70t，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4.64t/a，收集后作为废旧资源外售。本次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废粉砂、除尘器集尘、废滤袋、废钢丸，产生量为 59.179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等。一般固废暂存库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设置了固体废物台账，并定期处置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了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明令禁止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制定了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整理与归档，并永久保存。

厂区现有项目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现有项目	除尘器集尘	2.15
本项目	铁屑	16
	废粉砂	5.4
	除尘器集尘	34.769
	<b>废滤袋</b>	<b><u>0.01</u></b>
	<b>废钢丸</b>	<b><u>3</u></b>
总计		61.3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1.329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50m<sup>2</sup>）贮存能力约 70t，可以满足全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定期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危险废物**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评价要求企业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25m<sup>2</sup>）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约 37.5t，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02t/a，危险废物暂存库剩余贮存量 36.48t。本次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总产生量为 0.244t/a，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防渗层，并张贴标识标牌、设置危废台账、管理制度等，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有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2) 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库）的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的危废贮存库可利用过道划分四个存放贮存区域，液态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要求放置在密闭桶内加盖密闭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内；废油桶保持密闭整齐码放在危废贮存库内，其他可放置在编织袋内贮存。危废贮存库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在较低处设置收集池，收集非正常状态贮存下泄漏的废润滑油。

### 3) 厂内运输过程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区域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在厂内运输至危废贮存仓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废油类物质泄漏、散落，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要求中转、装卸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4)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等），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 5) 危险废物其他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收集、登记和转移设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厂区暂存危废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运走处置，运输过程中需防止散落和流洒。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应与其他标志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可参考下表制作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应在危废贮存库门口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在危废贮存库内墙上张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标志示意图，标签应分别按照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袋各制作一张。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位置
现有项目	废润滑油	0.02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油桶	0.0002	
	<b>废活性炭</b>	<b>1</b>	
本项目	废润滑油	0.2	

	废液压油	0.01	
	废油桶	0.034	
总计			1.2642t/a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642t/a，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25m<sup>2</sup>）最大贮存量为 37.5t，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的情况下，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等级判定

**地下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涉及“金属制品（I）”中“金属铸件”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涉及“其他行业”中的“全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矿物油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综上考虑，本次评价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控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 （2）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环评将全厂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如表4-13。

**表 4-13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仓库	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现有工程勘察期间，发现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层有少量破损，要求企业修复防渗层，并严格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整改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砂回收车间	采用 1.5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辅助设施、其他生产办公区域	除上述区域外，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按照要求进行硬化。符合要求	/

在事故状态下可能会造成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渗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泄漏和机械设备意外跑冒滴漏状态泄漏后，泄漏的物料能够控制在所在区域，下渗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分析和保护措施

### 6.1 风险物质识别

工程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呋喃树脂、固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呋喃树脂

和固化剂桶装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暂存至密闭油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 6.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识别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对应临界量比值 Q 如下列内容所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旧砂	20	无临界量	/
2	呋喃树脂	18	无临界量	/
3	固化剂	9	无临界量	/
4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5	废液压油	0.01	2500	0.00004
合计 Q 值				0.00012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识别工作划分工作，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6 风险分析内容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	呋喃树脂	泄漏	泄漏后挥发，对厂区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备用收集容器，在四周设置围堰
	固化剂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库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泄漏后部分挥发，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环境造成影响，流散至厂区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遇明火燃烧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漫流造成水环境污染。	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备用收集容器，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门口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6.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和原料仓库，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和火灾。下面针对主要环境风险防范以及生产中其他应加强风险防范的方面提出相应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日常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转；
- ③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
- 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设置备用空桶，贮存库设置收集池或收集托盘。

⑥危险废物暂存库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砂土、吸油毡等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贮存区设置的应急收集系统（托盘、导流沟）进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引起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需进行维修焊接等动火作业时，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本厂危险废物暂存库与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针对原料库内风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原料仓库设置备用容器，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放置金属托盘，以便泄漏时外溢的物质能及时收容并转移至备用容器。

②尽量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内的储存量，并在运输、转移过程中谨防磕碰，避免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

③原料库配备专人看管，设置进、出库台账，加强原辅材料管理。

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正常、异常及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加强操作、维修人员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⑤及时编制环境风险突发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7'50.615"	纬度	35°3'59.2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后部分挥发，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环境造成影响，流散至厂区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遇明火燃烧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漫流造成水环境污染；发生粉尘爆炸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粉尘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b></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日常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转；</p> <p>③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p> <p>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⑤设置备用空桶，贮存库设置收集池或收集托盘。</p> <p>⑥危险废物暂存库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砂土、吸油毡等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贮存区设置的应急收集系统（托盘、导流沟）进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b>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引起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b></p> <p>①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p> <p>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需进行维修焊接等动火作业时，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③本厂危险废物暂存库与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p> <p><b>针对原料库内风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b></p> <p>①原料仓库设置备用容器，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放置金属托盘，以便泄漏时外溢的物质能及时收容并转移至备用容器。</p> <p>②尽量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内的储存量，并在运输、转移过程中谨防磕碰，避免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p> <p>③原料库配备专人看管，设置进、出库台账，加强原辅材料管理。</p> <p>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正常、异常及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加强操作、维修人员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p> <p>⑤及时编制环境风险突发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中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明的危险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厂内的暂存量为 0.23t，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

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7、环境管理及污染监控计划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1) 监督检查脉冲袋式除尘器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2) 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3)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

(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5)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用于监控记录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等信息。

(6)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用于监控记录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7)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4 年本），评价要求本次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要求对本项目排污许可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申请，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证排污。

## 8、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 8.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5.838	34.769	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719	0	0.71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9.179	59.179	0
	危险废物		0.244	0.244	0

### 9.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4-19。

**表 4-19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落砂工序	颗粒物	干雾抑尘设施	2 台	2	
	有组织废气	上料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DA002)	1 台	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DA002)	1 台	5
		筛分废气	颗粒物			
		风选废气	颗粒物			
		砂库贮存废气	颗粒物			
		混砂平台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DA001)	1 台	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DA003)	1 台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生产车间全密闭，车辆出入口加装硬质门，不得露天转运；②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接口处不存在漏风跑冒；③粉状物料采用全密闭	/	3	

			皮带、管道输送等密闭方式输送； ④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车间，除尘器采用密闭方式卸灰，避免二次污染；⑤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抓斗上料过程配套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进行抑尘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	铁屑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库（5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间	依托现有
		废粉砂			
		除尘器集尘			
		废滤袋			
		废钢丸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25m <sup>2</sup>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间	依托现有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生产车间合理分区、设备室内布置、减震基础，加设围挡等	/	2	
风险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并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备用容器及围堰；减少风险物质的厂内储存量，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制定环保治理设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环境风险突发应急预案并演练。		/	1	
合计				25	
工程总投资				7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相关限值要求。	
		上料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三面围挡)+脉冲袋式除尘器	24m 高排气筒 (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4]36号)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低空排放
		破碎 废气	颗粒物	集气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		
		筛分 废气	颗粒物			
		风选 废气	颗粒物			
		砂库 贮存 废气	颗粒物			
		混砂 平台 废气	颗粒物	集气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抛丸 废气	颗粒物	集气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	24m 高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①生产车间全密闭,车辆出入口加装硬质门,不得露天转运;②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接口处不存在漏风跑冒;③粉状物料采用全密闭皮带、管道输送等密闭方式输送;④设置移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式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车间，除尘器采用密闭方式卸灰，避免二次污染；⑤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⑥抓斗上料过程配套干雾雾炮（气水混合雾化）或超细雾炮进行抑尘。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新增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器	
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废粉砂、除尘器集尘、废滤袋、废钢丸，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50m<sup>2</sup> 依托现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贮存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25m<sup>2</sup> 依托现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不同区域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仓库，防渗措施为：设置独立的贮存库，贮存库地面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防渗措施为：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lt;10<sup>-7</sup>cm/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均已采取防渗处理，能够满足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评价要求采取涂刷环氧树脂等方式确保防渗性能满足要求；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根据需要进</p>			

	行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并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备用容器及围堰；减少风险物质的厂内储存量，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制定环保治理设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环境风险突发应急预案并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的环保部门工作中，具体落实项目的各项环保工作。具体为：</p> <p>（1）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修，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p> <p>（2）负责监督检查一般固废的暂存、管理及处置情况；</p> <p>（3）负责监督各生产设备降噪措施，确保各噪声排放达标排放；</p> <p>（4）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素质。</p> <p>2、排污许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按照产品工艺等可划分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4 年本），评价要求本次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要求对本项目排污许可相关信息进行申请变更，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证排污。</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b>0.066</b>	<b>0.069</b>	/	<b>0.35</b>	/	<b>0.416</b>	<b>+0.35</b>
	非甲烷总烃	0.093	0.567	/	/	/	0.093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b>铁屑</b>	/	/	/	<b>16</b>	/	<b>16</b>	<b>+16</b>
	废粉砂	/	/	/	5.4	/	5.4	+5.4
	除尘器集尘	2.15	/	/	2.837	/	4.987	+2.837
	废滤袋	/	/	/	0.01	/	0.01	+0.01
	<b>废钢丸</b>	/	/	/	<b>3</b>	/	<b>3</b>	<b>+3</b>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	/	/	0.2	/	0.22	+0.2
	废液压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0.0002	/	/	0.034	/	0.0342	+0.034
	废活性炭	1	/	/	/	/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6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在沁阳市主持召开了《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共 7 人，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组进行评审工作（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经实地查看、听取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以下技术审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项目经沁阳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410882-04-02-872516。该项目总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对现有树脂砂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将树脂砂落砂后，由原来厂家回收改为自行砂回收处理，然后和外购树脂混砂后，重新作为树脂砂回用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润滑油等。生产工艺：破碎、磁选、筛分、混砂等。生产设备：振动破碎机、筛灰机、提升机、双臂混砂机等。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庞攀（信用编号：BH009514）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编制单位出具了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等资料，符合《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查审批规范（试行）》要求。

### 三、报告整体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和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结合铸造工业环保政策，完善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2、细化现有工程建设情况，核实中频炉规格及数量、铸造产能。结合2025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相关文件，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3、结合厂区铸造规模及旧砂回收过程中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比例，核实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完善本项目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

4、结合设备名称，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优化落砂旧砂转运方式，核实旧砂回收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分析。细化无组织环保管理要求。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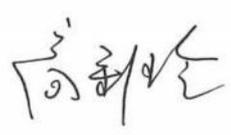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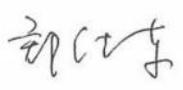
5、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高利岭 郭比东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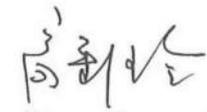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6日

沁阳市兴字铸辊有限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5年11月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高彩玲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成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李伟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结合铸造工业环保政策，完善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已结合铸造工业环保政策，完善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P32
2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情况，核实中频炉规格及数量、铸造产能。结合 2025 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相关文件，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已核实中频炉规格及数量、铸造产能。并对现有工程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已完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并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P31、P43
3	结合厂区铸造规模及旧砂回收过程中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比例，核实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完善本项目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	已核实厂区铸造规模，并根据铸造规模及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比例，修改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并完善本项目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	P32、P39、P59
4	结合设备名称，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优化落砂旧砂转运方式，核实旧砂回收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分析。细化无组织环保管理要求。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结合设备名称，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已优化落砂旧砂转运方式，已核实旧砂回收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除尘效率，并完善废气达标分析；已细化无组织环保管理要求，并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38、P49、P50、P56
5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已更新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已完善附图附件。	P45、P68、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已修改，可上报</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年 月 日         </p>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结合铸造工业环保政策，完善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已结合铸造工业环保政策，完善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P32
2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情况，核实中频炉规格及数量、铸造产能。结合 2025 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相关文件，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已核实中频炉规格及数量、铸造产能。并对现有工程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已完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并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P31、P43
3	结合厂区铸造规模及旧砂回收过程中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比例，核实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完善本项目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	已核实厂区铸造规模，并根据铸造规模及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比例，修改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并完善本项目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	P32、P39、P59
4	结合设备名称，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优化落砂旧砂转运方式，核实旧砂回收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分析。细化无组织环保管理要求。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结合设备名称，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已优化落砂旧砂转运方式，已核实旧砂回收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除尘效率，并完善废气达标分析；已细化无组织环保管理要求，并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38、P49、P50、P56
5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已更新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已完善附图附件。	P45、P68、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已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郭向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结合铸造工业环保政策，完善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已结合铸造工业环保政策，完善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P32
2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情况，核实中频炉规格及数量、铸造产能。结合 2025 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相关文件，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已核实中频炉规格及数量、铸造产能。并对现有工程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已完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并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P31、P43
3	结合厂区铸造规模及旧砂回收过程中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比例，核实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完善本项目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	已核实厂区铸造规模，并根据铸造规模及旧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比例，修改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并完善本项目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	P32、P39、P59
4	结合设备名称，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优化落砂旧砂转运方式，核实旧砂回收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分析。细化无组织环保管理要求。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结合设备名称，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已优化落砂旧砂转运方式，已核实旧砂回收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除尘效率，并完善废气达标分析；已细化无组织环保管理要求，并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38、P49、P50、P56
5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已更新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已完善附图附件。	P45、P68、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委 托 书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我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你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0882-04-02-872516

项目名称：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82592413326R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1条砂回收生产线，树脂砂落砂后，由原来的厂家回收改为自行砂回收处理，然后和外购树脂混砂后，重新作为树脂砂生产回用。主要工艺：破碎、磁选、筛分、贮存和混砂（树脂砂）。主要设备：振动破碎机、筛灰机、提升机、砂库、双臂混砂机、气力输送系统等。同时，铸造产品增加抛丸工序，主要设备为抛丸机。

项目总投资：7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后续所需手续由相应机关审查办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企业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如果不再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关于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规划相符性的意见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树脂砂回收工序技改项目位于沁阳市覃怀办事处东武庄村，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经审查，该项目占地区域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覃怀办事处发展规划。



#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沁环审（2018）39号

## 沁阳市兴字铸辊有限公司 两台 5 吨中频感应电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沁阳市兴字铸辊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沁阳市兴字铸辊有限公司两台 5 吨中频感应电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总量核定意见收悉，《报告表》并已在沁阳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你单位及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该项目拟投资 11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生产设备及建设内容详细见报告表。项目规划、土地、安监、卫生、消防、核准（备案）等其它许可，以相关职能部门

批复为准。你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原清改项目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落实到位，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一）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循环冷却水用于落砂清砂工序湿式作业，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

废气：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措施要求，满足当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要求。熔炼工段的两台中频炉分别加装集气罩+降温管+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浇铸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预留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位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要求（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落砂清砂工段在封闭车间作业，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工段所排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要求和《焦作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政办〔2018〕18号）中铸造炉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3、固废：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设置全密闭的危废储存间进行临时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炉渣、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提高系统自动化操作水平,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监测口,加强日常管理。全厂制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照环境风险防治的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8000832)控制指标的要求(颗粒物:0.069吨/年)。

(四)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新标准、新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验收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环保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崇义环保中心所开展该项目“三

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



发：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崇义环保中心所，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882592413326R001P

单位名称：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玉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592413326R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文件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2023]1 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8 日，根据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两台 5 吨中频感应电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相应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两台 5 吨中频感应电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获得原沁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沁环审[2018]39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完成了生产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6.2 万元，占总投资 2.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包括生产厂房及相应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环保措施为：冲天炉尾气采用脱硫除尘装置处理，中频电炉熔炼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浇铸废气采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落砂清砂采用雾炮降尘，机加工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的措施。由于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企业实际生产需求的变动，项目实际建设环保措施有所变动，具体为：冲天炉及其尾气治理措施均已拆除；中频炉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浇铸废气采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优于环评；落砂清砂采用喷淋系统降

尘，优于环评；机加工设备均已拆除；其他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落砂、清砂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70~85dB(A)。工程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可确保厂界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夜间不运行，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除尘灰、废砂、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由供货方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设备厂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4\text{kg}/\text{h}$ ，符合《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文）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的要求（颗粒物：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7\text{kg}/\text{h}$ ，符合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速率符合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速率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1-57.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3-4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60dB（A）、夜 50dB（A））要求。

## 3.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有“危险废物”等标识。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由密闭容器收集，与废润滑油桶一起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设备厂家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6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469\text{t}/\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受国家及省市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以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项目营运期对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

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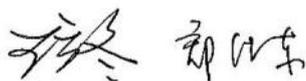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可予以公示，上报备案。

## 七、验收意见

- 1、完善附图附件：各生产环节、设备、车间密闭、环保措施等的照片；
- 2、按实际做平面图
- 3、核实有无露天作业、堆放情况：砂堆在哪个车间？落砂清砂在哪个车间？
- 4、核实活性炭用量。活性炭的危废量太小；
- 5、加强密闭；完善集气系统；中频炉加强密闭和集气

专家签字：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表

本次验收人员名单信息如下：

2023年2月8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陈西方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经理	17516885222	陈西方
验收单位	艾航	焦作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90200195	艾航
检测单位	李敏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39182737	李敏
专家组成员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9139927	王立冬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15839193089	郑继东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两台 5 吨中频感应电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落实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附图附件：各生产环节、设备、车间密闭、环保措施等的照片	见图 1
2	按实际做平面图	见附图 2
3	核实有无露天作业、堆放情况：砂堆在哪个车间？落砂清砂在哪个车间？	无露天作业及露天堆放情况；树脂砂存放于原料仓库，在 1#铸造车间进行落砂清砂后，废砂收集至一般固废间
4	核实活性炭用量。活性炭的危废量太小	已核实，见 P12
5	加强密闭；完善集气系统；中频炉加强密闭和集气	见图 1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2023年2月15日</p>	

4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8-30-002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废气与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07日

报告编

报告审

授权签

制人:

陈丽娟

核人:

张

字人:

乔真克

2024年09月0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费扫描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

## 一、项目概况

受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5日对沁阳市兴宇铸辊有限公司(采样时生产工况不低于85%)的废气与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出口	检测 1 周期, 3 次/周期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进口、总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检测 1 周期, 3 次/周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北厂界 (西、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 1 周期,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电子天平 HBT5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QP 电子天平 HBT5	/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 HBT5	0.007m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Z55	0.07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Z55	0.07mg/m <sup>3</sup>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中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第 1 页 共 4 页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费扫描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8-30-002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830-002-(001-003)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3 个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总出口	2024.09.05	I	第一次	6.57×10 <sup>3</sup>	5.89	0.0387
			第二次	6.44×10 <sup>3</sup>	5.56	0.0358
			第三次	6.63×10 <sup>3</sup>	5.42	0.0359
			均值	6.55×10 <sup>3</sup>	5.62	0.0368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第 2 页 共 4 页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费扫描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8-30-002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830-002-(004~009)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6个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9.05	I	第一次	6.02×10 <sup>3</sup>	144	0.867		
			第二次	5.94×10 <sup>3</sup>	153	0.909		
			第三次	6.11×10 <sup>3</sup>	162	0.990		
			均值	6.02×10 <sup>3</sup>	153	0.922		
总出口			2024.09.05	I	第一次	6.57×10 <sup>3</sup>	4.2	0.0276
					第二次	6.44×10 <sup>3</sup>	4.6	0.0296
					第三次	6.63×10 <sup>3</sup>	4.8	0.0318
					均值	6.55×10 <sup>3</sup>	4.5	0.0297
去除率 (%)					96.8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电话: 0379-60665996  
 第3页共4页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费扫描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8-30-002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830-002-(010-033)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24 个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备注
2024.09.05	第一次 (00:09-01:09)	上风向	0.69	0.222	气温 22.3°C, 气压 103.7kPa, 东风, 风速 2.1m/s
		下风向 1#	0.73	0.305	
		下风向 2#	0.70	0.296	
		下风向 3#	0.81	0.315	
	第二次 (01:22-02:22)	上风向	0.68	0.234	气温 23.0°C, 气压 102.5kPa, 东南风, 风速 2.2m/s
		下风向 1#	0.76	0.311	
		下风向 2#	0.78	0.325	
		下风向 3#	0.74	0.330	
	第三次 (02:35-03:35)	上风向	0.61	0.246	气温 23.8°C, 气压 101.6kPa, 东南风, 风速 2.3m/s
		下风向 1#	0.77	0.341	
		下风向 2#	0.71	0.352	
		下风向 3#	0.75	0.337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9.05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厂界	53.2	42.2
		北厂界	51.6	44.0

(以下空白)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费扫描

## 河南省铸造行业产能补充认定清单公示

发布日期：2022-02-15

信息来源：厅装备工业处

分享：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铸造产能清单更新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1〕117号）要求，依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发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审核报送的铸造行业产能清单和专家核定意见，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研究，现将拟公告的河南省铸造行业产能补充认定清单（见附件1、2）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15日

**公示时间：**2022年2月15日—2月22日**联系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71—65509864

省发展改革委 0371—69691525

省生态环境厅 0371—6630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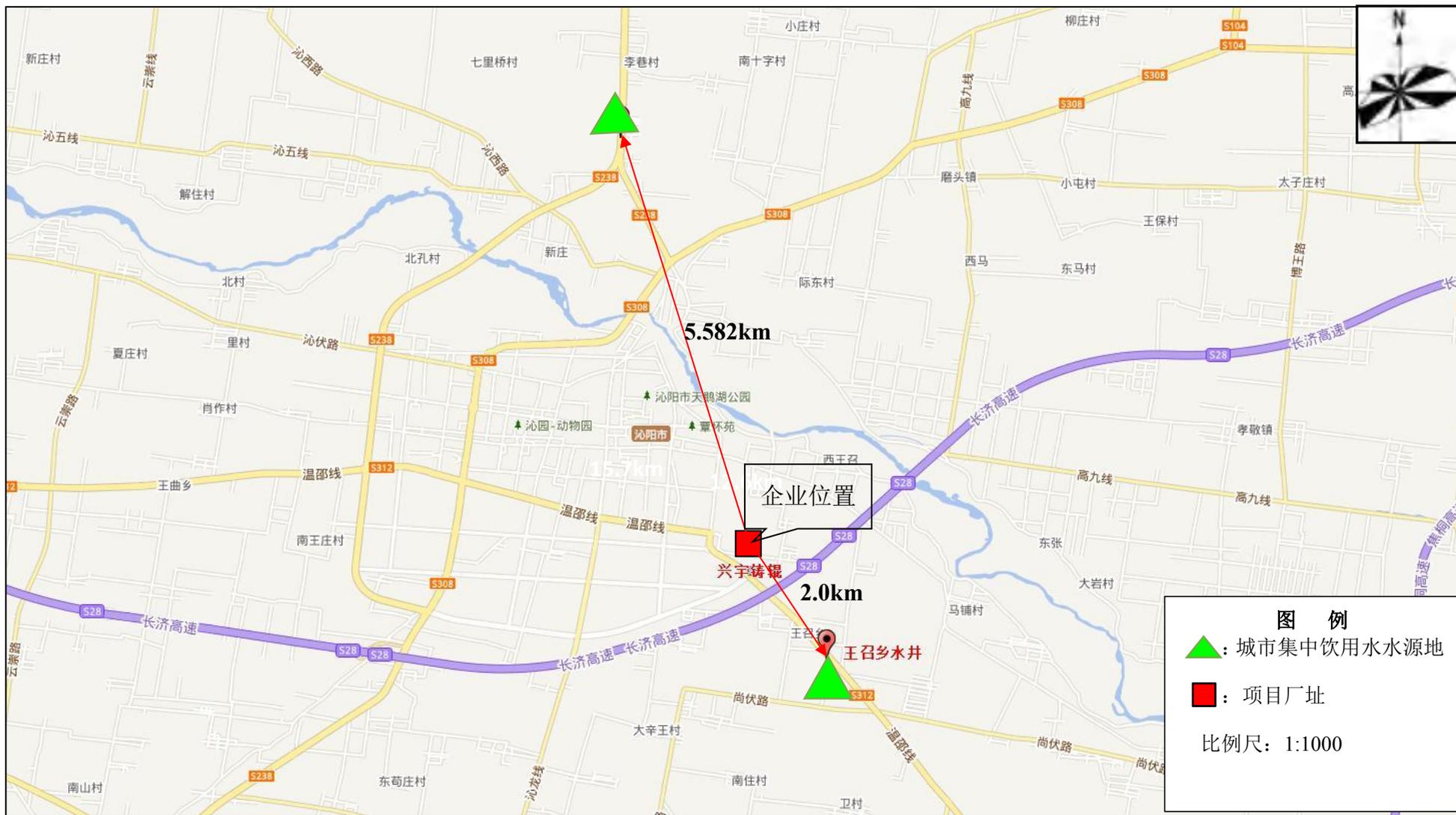
**附件：**1.河南省铸造行业产能补充认定清单（依据备案）.docx

2.河南省铸造行业产能补充认定清单（依据环保）.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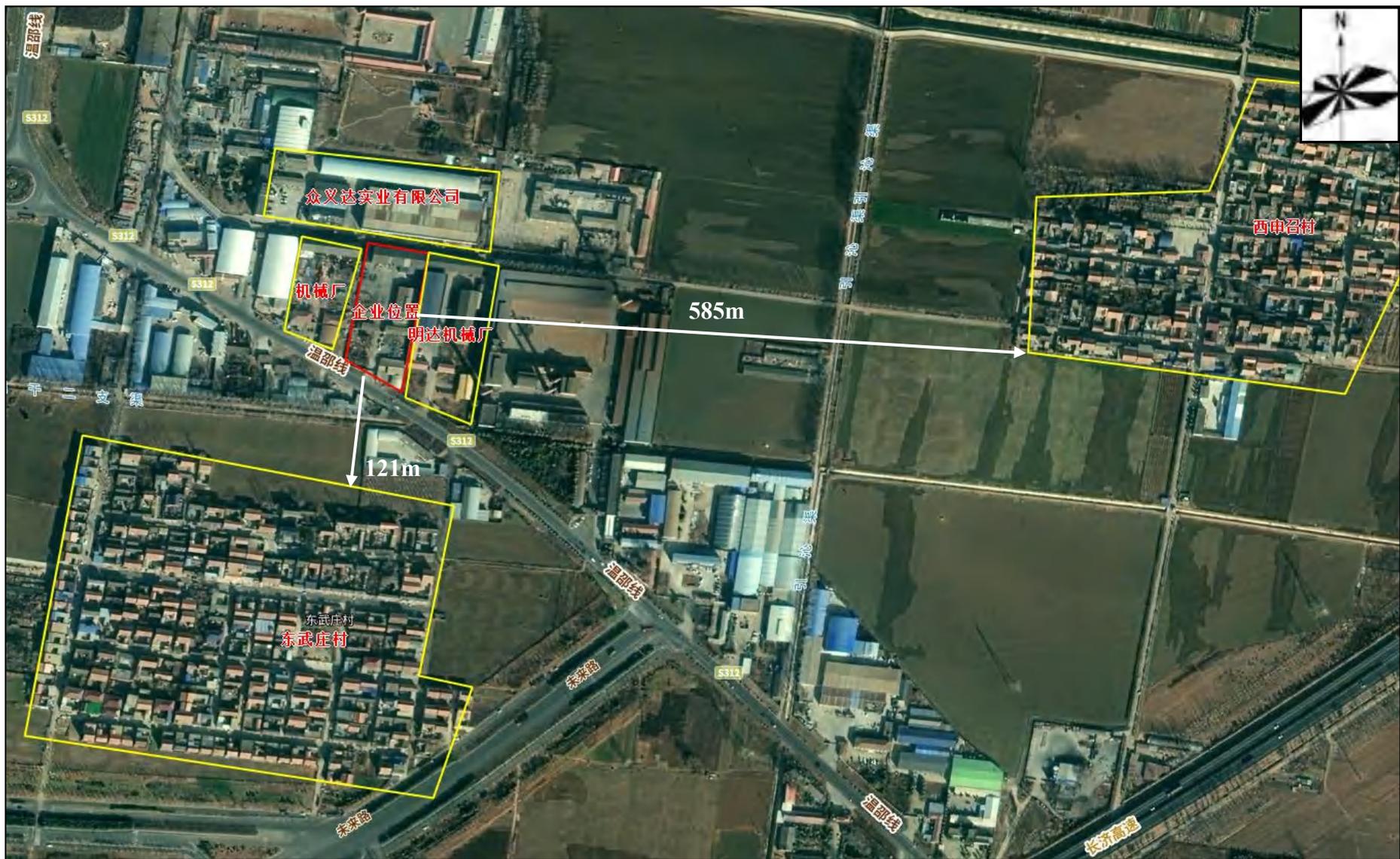
**附件 2：**

### 河南省铸造行业产能补充认定清单（依据环保）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能规模（吨）	熔化设备（名称、型号、吨位、数量）
						1 套中频炉 0.5 吨 1 台（STU500）
52	焦作	沁阳市	沁阳市兴宇铸业有限公司	沁阳市王召乡东武庄村	15000	10 吨冲天炉 1 台（拟更换为 2 台 5 吨中频电炉）
			沁阳市三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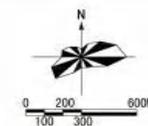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示意

#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沁南



- 图例**
- 光电信息园区
  - 产业配套园区
  - 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园区
  - 开发区边界
  - 规划范围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3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区产业分布功能分区图

#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沁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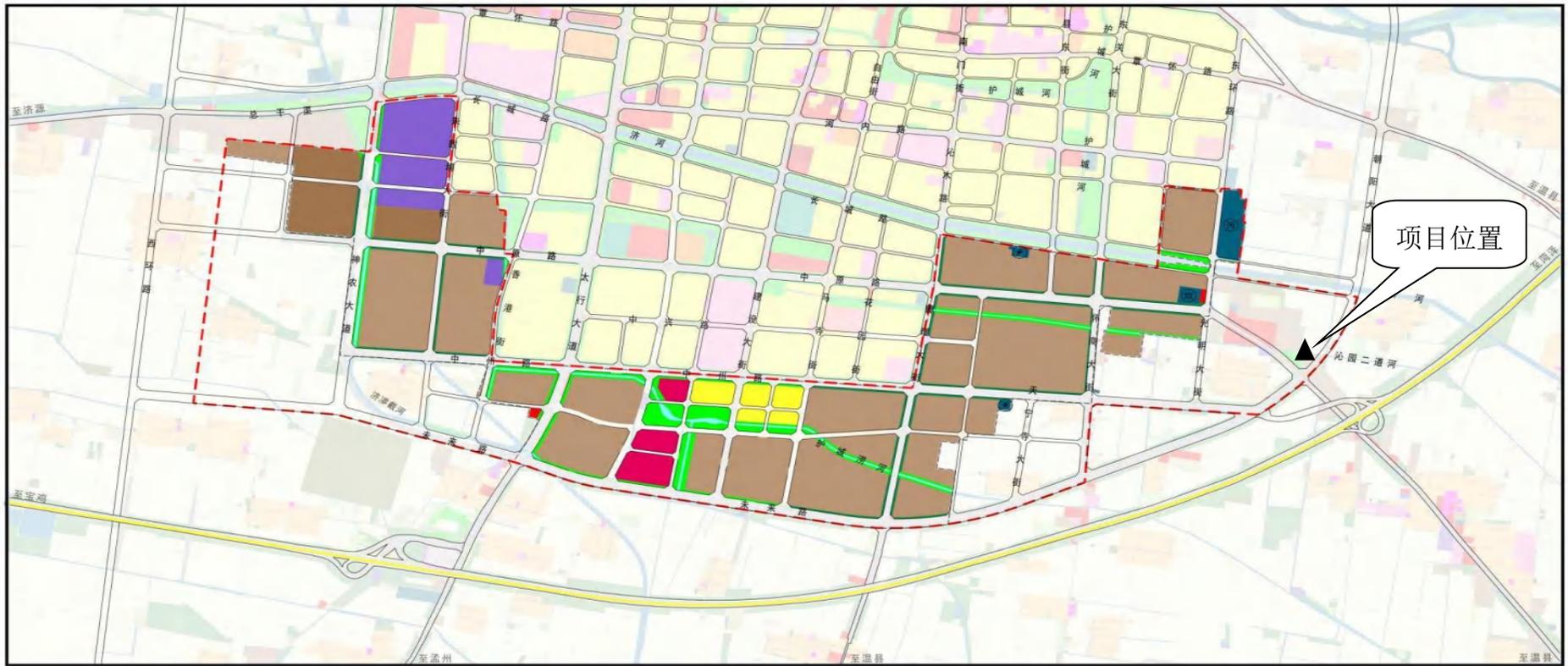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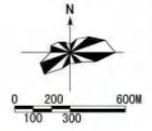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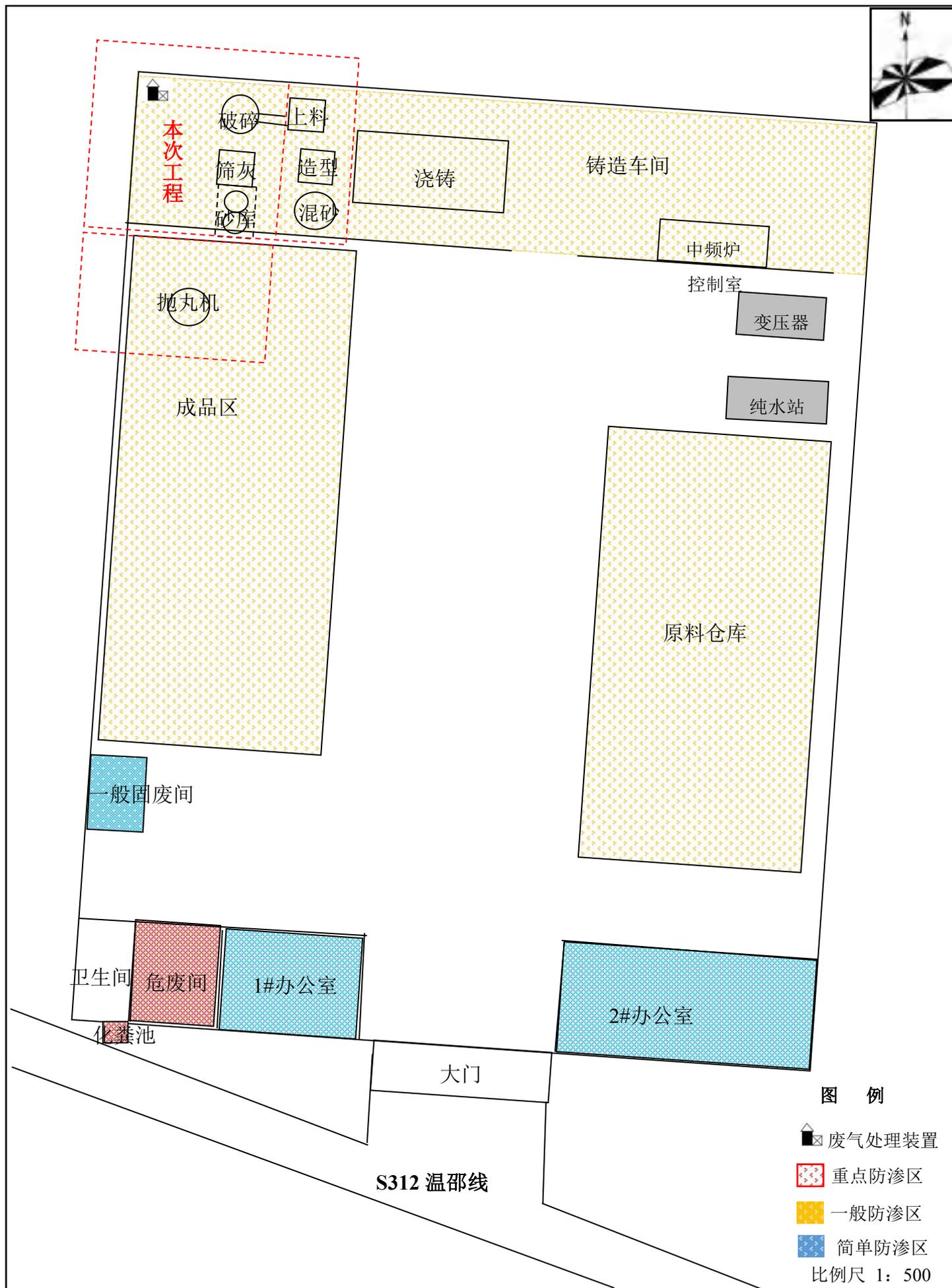


图 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7 水域
		0802 科研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高速公路
		0901 商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开发区边界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0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规划范围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 项目选址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 4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南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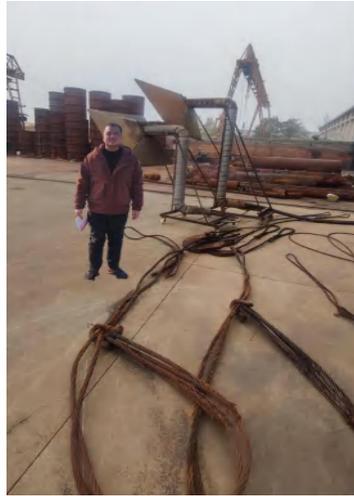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院区



公辅设施



中频炉（检修）

附图 6 现场勘查照片